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69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施宏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3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施宏培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於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施宏培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參照）。查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老虎鉗，其前端係金屬所製，自屬質地堅硬，如朝人揮擊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他人生命、身體、安全造成危險，核屬兇器無疑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㈢查被告前①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壢簡字第2143號

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②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嗣前開①、②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4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2月6日徒刑易科罰金出監乙節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犯行，竟再為本案加重竊盜犯行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仍不知悔改，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，此次加重最低本刑，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，是認就其本件所為加重竊盜犯行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㈣爰審酌被告身體健全，尚具工作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圖不勞而獲，任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非是，應予懲處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情節；暨考量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查被告竊得之電瓶1顆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本應宣告沒收；然考量前開財物，已發還告訴人陳宥傑等情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按（詳偵卷第37頁）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㈡至被告用以犯本案所用之老虎鉗1支，為被告所有，固屬犯罪工具而應予宣告沒收，惟該老虎鉗既未扣案，且無證據足認該老虎鉗現仍存在，衡諸該老虎鉗價值低微，且取得甚為容易，替代性高，無從藉由剝奪其所有預防並遏止犯罪，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而無沒收之必要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
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林慈雁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徐家茜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刑法第321條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115年度偵字第933號
被　　告　施宏培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施宏培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21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另因竊盜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上開2罪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甫於民國113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11日中午12時5分許，在桃園市龍潭區中央街與工2路口前，攜帶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，剪斷陳宥傑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電瓶電源線後，竊取該車電瓶1顆（價值約3,8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陳宥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宏培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陳宥傑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共5張、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應認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施宏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（報告意旨誤載為刑法第320條）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。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所竊得之電瓶1顆已發還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檢察官　郝　中　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敬　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